##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須知

- 一、 法律依據:專利法第53條及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3個月內,備具申請書,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或國外證明文件,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。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6個月內,不得為之。
- 三、 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,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,請於方格□内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,請先填寫專利申請案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- 七、 發明名稱,係指該發明專利案之發明名稱。
- 八、 申請人須為專利權人或其受讓人或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。申 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;如為法 人、機關、學校者,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- 九、有多位申請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,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,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,如未指定者,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專利權人為共有時,申請延長,除契約約定有代表者外,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為之。
- 十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一、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,請依說明填具下列各項。
  - (一) 發明專利之有效性:載明專利權之申請日、公告日、專利期

間屆滿日及專利年費有效日期。

- (二) 許可證事項之說明:請參照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3.1.2.1「第一次許可證事項之說明」及 3.1.2.1.3「第一次許可 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連性」之說明。
- (三)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之期間:係依實際無法實施發明專利之期間記載,應不少於申請書之「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」。此期間並非請求延長之期間,故即使在5年以上之期間,亦依實際期間予以記載。
- (四)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:即請求延長之期間,該期間以「日」 」為單位計算;超過5年者,以5年為限。
- 十二、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:即以專利權人或經登記之被授權 人實際領證之日期為準,通常指醫藥品仿單或農藥品標示所 蓋之實際領證日期。
- 十三、國內外試驗期間與起、訖日期之清單,應以另頁形式,參照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 8.「附錄」之範例格式記載。
- 十四、申請延長專利權之申請費,每件新台幣 9,000 元。
- 十五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,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,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:
  - (一)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,無須繳納 變更規費。
  - (二)變更代理人一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,並檢附委任 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  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,無須 繳納變更規費。
  - (四)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,並檢附更 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  - (五)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一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,並繳納變

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,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,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,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,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六)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 ,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 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,其為自然人 者,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;其為法人者,須 檢送切結書),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。
- 十六、附送書件:可於各方格所述內容勾選所附送之書件;另可於 「8、其他欄位補述所該檢附書件之詳細內容。